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1〕273号

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县委办（民宗局）、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2021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2820万元，其中：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50万元下达至县委办（民宗局）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70万元下达至县扶贫开发局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将于近期印发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将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统筹用于农村牧区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。



抄送：县人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